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建議增加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2.9 億元增加 8.1 億元至 11 億元，以應付漁業界對信貸急劇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

背景

2. 貸款基金於一九六零年設立，旨在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應付日益增加的貸款需求，政府上次於二零零六年把核准承擔額由 1 億元增至 2.9 億元。

3. 考慮到本地漁業界所面對的挑戰，以及香港水域當時即將實施的禁拖措施¹，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請參閱財委會 FCR(2012-13)18 號文件)對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更切合業界的需要。主要修訂如下：

(a) 擴大貸款基金的範圍：收魚艇船東亦符合資格申請貸款基金的貸款(一如漁船船東的情況)，以便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其他與漁業相關的業務，以及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

(b) 提供一次過²貸款予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

¹ 禁拖措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實施。

² 有關的一次過貸款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

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成功申請貸款的船東可利用該筆貸款改良船隻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業務，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而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期全期年息 1 厘³；以及

- (c) 放寬抵押要求：貸款基金接受申請人以船隻作抵押，最高抵押成數為新建漁船或收魚艇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市價估值的 95%。

4. 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宗數自此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我們已收到 69 宗⁴申請，涉及貸款額逾 6 億元。大部分申請由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他們申請一次過貸款以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考慮到這些新船隻目前的造價，每宗申請的貸款額可高達約 900 萬元。

5. 貸款基金所收到 69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已超出現時為數 2.9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為批核人員，在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的建議下，至今已批出 28 宗申請(承擔額為 2.255 億元)，並正處理餘下的 37 宗申請(申請貸款約 3.544 億元)。在預留已承擔的貸款額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基金可供應用的款額尚餘約 6,240 萬元，數額不足以應付餘下 37 宗申請所需款額，更未可應付稍後可能收到的新申請。

6. 如果沒有額外注資，貸款基金將須在收回足夠還款後才可提供新的貸款。然而，大部分的貸款都是新批出，而且還款期大多長達 14 年，這無疑把其他有意申請基金貸款的漁民拒諸門外。此舉有違提供貸款的政策目標，即協助漁民(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

7. 二零一二年四月，當我們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及向財

³ 有關利率較其他類別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優惠。舉例來說，提供貸款予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及水產養殖戶的利率分別為年息 2.5 厘及 1.395 厘(即政府所訂的無所損益利率)。

⁴ 其中四宗申請不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或申請人撤回申請。

委會申請批准修訂貸款基金的範圍時，貸款基金可供應用的資金約為 2.79 億元。雖然當時我們已預期對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後，貸款申請宗數會有所增加，但實際需求(受制於多項變數)須待一段時間後才可得知。考慮到貸款基金當時可供應用的款額(即 2.79 億元)及以往的使用率後，我們當時決定不尋求注資以提高核准承擔額的上限；而是預示當對貸款基金的實際需求接近可供應用的貸款額上限時，便會提出注資的要求。

建議及理據

擬注資的款額

8. 考慮到為應付已收到的貸款申請需求，以及預期由現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會收到的新申請，我們建議向貸款基金注資 8.1 億元。

9. 我們希望強調，這是我們在提出是項申請時，對貸款需求的大致估計。漁業界的實際貸款需求受多項變數所影響，例如船隻建造費和燃油價格隨時間出現變動、對香港以外水域漁場漁業資源的評估、漁民的家庭財政狀況及他們的個人期望等。

10. 我們預計對貸款急劇增加的需求主要來自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得的最新資料，約有 270 艘近岸拖網漁船及 710 艘較大型拖網漁船受到禁拖措施影響。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所受的影響較為嚴重。

11. 在 270 艘近岸拖網漁船中，約有 100 艘屬雙拖漁船和單拖漁船，其餘則屬一般在沿岸水域作業的蝦拖漁船和摻繒漁船。近岸蝦拖漁船和摻繒漁船為改良漁船以便到較遠水域繼續捕魚而申請貸款的機會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並沒有近岸蝦拖漁船和摻繒漁船船東提交貸款申請。

12. 我們估計，在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船中，約有 50 艘近岸拖網漁船以及在 710 艘較大型拖網漁船中約有 10% 漁船

會申請貸款，以建造新船到較遠水域進行捕魚作業。

13. 現將整體預算表列如下：

	所需注資
根據上文第 3(b)段所述對一次過貸款的需求：	
(a) 50 艘近岸拖網漁船(撇除 13 宗已批出或其他將由現時的基金結餘 6,240 萬元所支付給近岸拖網漁船的貸款)	37 宗貸款，每宗申請的貸款額為 900 萬元(即約 3.3 億元)
(b) 71 艘較大型拖網漁船(撇除 21 宗已批出給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貸款)	50 宗貸款，每宗申請的貸款額為 900 萬元(即約 4.5 億元)
為實行減少捕魚作業碳排放的計劃或發展水產養殖業的貸款需求	3,000 萬元
總額	8.1 億元

優先處理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

14. 在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的建議中，不論由近岸拖網漁船或是較大型拖網漁船作業者提出的一次過貸款申請，處理次序並無分先後。

15. 正如上文所述，與較大型拖網漁船(主要在香港以外較遠水域作業)相比，近岸拖網漁船受禁拖措施的影響無疑較大。如財委會批准建議向貸款基金注資 8.1 億元，我們建議預留約 4 億元(8.1 億元注資中約 3.3 億元，加上現有結餘 6,240 萬元)，以便優先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

16. 根據建議安排，這筆貸款額只會用以讓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申請一次過貸款，條件是他們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出申請。假如在我們完成批核近岸拖網漁船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出的貸款申請後，這筆為數 4 億元的貸款額仍有未撥用／尚餘的可用款額，餘額會撥回大圍

的貸款額內，以應付所有其他合資格申請人的貸款需求。為免生疑問，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仍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一次過貸款，但有關申請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與其他現有貸款申請一併考慮。

高齡拖網漁船船東和共同申請人提出的申請

17. 為妥善管理壞帳風險⁵，我們按照一貫做法，在處理貸款基金的貸款申請時，採用下列安排：

假如申請人在擬議的貸款期(一般為 14 年)屆滿時超過 70 歲，該申請人須：

- 與另一人(共同申請人)提出聯名申請，而該共同申請人須熟悉高齡申請人的業務，以及如高齡申請人在清還貸款前退休或去世，該共同申請人有能力接替高齡申請人的業務和履行還款責任。按照同一原則，該共同申請人在貸款期屆滿時不得超過 70 歲；
- 減少貸款額及／或縮短貸款期；
- 提供額外抵押，例如房地產；或
- 提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認為可信納的任何其他方案。

18. 事實上，漁船船東由家庭成員協助作業的情況在本地漁業界並不罕見，家庭成員會協助船東打理業務，並在船東退休或去世後接掌其業務。我們認為，只要該共同申請人屬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配偶、兄弟姐妹或子女)、熟悉有關漁船的業務、及有能力分擔償還貸款的責任，便符合資格和漁船船東提出聯名申請。貸款基金自九十年代後期起便已採用這項行政安排。在較年輕共同申請人的協助下，部分貸款已完全清還。聯名申請的規定能配合本地漁民的需要、更有效保障公帑，以及減低壞帳風險。

19. 在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修訂貸款基金的條

⁵ 由漁民社區所提出的貸款基金申請，向來皆有優良的還款紀錄。貸款基金自一九六零年設立後，壞帳比率約為 1.5%。

款和條件時，我們並沒有在有關的財委會文件中提出上文第 17 及 18 段所述的安排。在是次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注資 8.1 億元時，我們會藉此機會把有關安排加以記錄。

諮詢

20. 我們已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進行諮詢，並在不同場合(包括在不同船籍港舉行的聯絡會議)與漁業界及其代表會面，蒐集業內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及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財政影響

21. 假設為數 8.1 億元的注資額全數批出，而批出的貸款分 14 年攤還，少收的利息總額將約為 1.642 億元。這個數額是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財政儲備所提供的 3.6% 回報率計算出來。

未來路向

22.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徵求財委會批准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